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林政麾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志諱、徐月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確認是否對徐月梅聲請本票裁定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因徐月梅非發票人，為連帶保證人，不得對保證人聲請本票裁定，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